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在实施过程中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限；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宜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朱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8	喜临门	2021/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至下午 4 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1888 转 8068；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党员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由工会主席周旗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联职工代表回避表决，非关联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朱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朱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1、《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1 号喜临门

收件人：张彩霞

邮政编码：312001

联系电话：0575-85151888 转 8068；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权利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5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或“喜临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软体家具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浙江”）签署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合同号：（2021）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02 号），软体家具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6,787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注册资本：38741.778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9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7